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26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222,772,869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188,997,061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15,8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,794,0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2026年

中期现金分红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615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,794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